

证券代码：831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公告编号：2025-108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强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胡晓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自2025年9月10日起不再担任董事。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离任董事胡晓先生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作出的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克莱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克莱

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克莱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克莱特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克莱特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克莱特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克莱特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克莱特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4、在本人作为克莱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自本人不再为克莱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损失赔偿承诺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如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三、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新任职工代表董事王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王强先生原担任公司监事，本次被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职工代表董事在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符合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任职工代表董事王强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 胡晓先生辞职信；

(二)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王强先生简历

王强，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6年1月至2011年5月山东鲁能电缆有限公司，设备电气维修主管；2011年6月至今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部经理、监事会成员。